
三 安 光 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2012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会 议 资 料

2012 年 5 月 3 日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5 月 3 日下午 2 点 30 分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吕岭路 1721-172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秀成先生

一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；

二、会议审议的议案：

1、审议延长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；

2、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。

三、股东发言；

四、宣布股东大会到会情况；

五、选举会议监票人、记票人；

六、对议案进行表决；

七、由记票人、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；

八、宣读表决结果；

九、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；

十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。

一、审议延长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：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决定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亿元（含发行费用），全部用于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（二期）项目和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，两项目合计总投资约为91.25亿元。

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12年5月6日到期，为保证增发工作顺利实施，拟延长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（即：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3年5月6日），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请审议

2012年5月3日

二、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：

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的有效期将于2012年5月6日到期，为保证增发工作顺利实施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一年（即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3年5月6日）。

请审议

2012年5月3日